

山西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成果遴选评奖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推进山西省信息通信建设事业健康、持续发展；鼓励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加强科学管理，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工程质量，有效发挥投资效益；同时为全国性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成果评选做好初审及推荐参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成果遴选评奖，倡导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宣传和表彰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工程项目，遴选评奖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山西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成果遴选评奖活动，每年举办一次，项目分为：金奖、银奖、铜奖。

第二章 遴选评奖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持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或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评价证书的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完成的山西省境内实施的、在质量监督部门完成开工申报和竣工备案的

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信息通信工程项目以及其它社会性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参加遴选评奖。

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或单项信息通信工程。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项目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评审中可获得加分;

(二)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信息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三) 项目管理规范,理念先进,方法科学;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符合安全、节能环保、美观要求;

(四) 资金管理规范,竣工决算未超过概算(包括修正概算),无工程款拖欠;

(五) 到申报截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三年;

(六) 工程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七) 经投产运行,能很好地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第六条 以下工程项目不得参加遴选:

(一) 单体构筑物、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项目;

(二) 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三) 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四)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五) 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等；

(六) 未按要求通过质监管理平台进行开工申报和竣工备案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信息通信工程项目。

第七条 申报项目采取总数控制。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5 项；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0 项；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8 项；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3 项。

第三章 遴选评奖标准

第八条 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成果金奖，应达到以下标准：

设计理念领先，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并在省内领先，获得山西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一、二等奖；科技进步显著，技术难度大，施工采用有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促进技

术进步提高施工质量有重大作用；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管理模式先进，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可复制、可推广。

第九条 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成果银奖，应达到以下标准：

设计理念先进，达到或接近省内先进水平；科技进步明显，技术难度较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促进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很大作用，工程质量优秀；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达到同时期同类工程较高水平；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同类工程较高水平；管理模式有创新，具有一定的行业推广价值。

第十条 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成果铜奖，应达到以下标准：

设计理念较先进；在应用科技施工方法、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综合指标突出、管理模式有创新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中有突出表现，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工程质量优良。

第四章 申报、遴选评奖步骤及结果公布

第十一条 项目由施工单位提出申报，综合性工程也可由建设单位提出申报。

第十二条 同一个工程项目，不得拆分成单项工程分别申报，也不得分段、分项申报；已经获得过山西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奖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包括（A4纸打印）：

(一) 申报表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1、申报表内“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均应为申报单位正式合同员工，人员数量需按项目规模对应如实填报，多填无效。

2、申报表内“项目建设施工中职业技能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需按种类如实填报，均应为申报单位正式合同员工。没有可以不填。

(二) 附件材料（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包括：

1、封皮（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申报单位（含协作单位）资质证书或企业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3、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批复各一份（项目立项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必须与申报项目相符）；

4、项目施工合同一份（如为框架合同须附工程订单）。

5、实施监理的项目，报送监理合同协议、监理规划、监理总结各一份；无监理的需建设单位出具证明；

6、应用创新建设施工技术，含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管理模式创新应用的阐述说明及相关评议证明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要求重点突出，语言简练。没有可不附；

7、节能环保技术应用（含采用节能设备、节能技术）及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标情况的阐述说明及相关评议证明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要求重点突出，语言简练。没有可不附；

8、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证书）及决算证明文件（竣工

验收文件中已有的，可免另附）各一份；

9、项目在质量监督部门完成开工申报和竣工备案网站截图；

10、用户评价意见一份。申报项目单位为施工单位，该用户评价由建设单位（省公司或地市分公司）主管部门提供；申报单位为运营商，该用户评价由运营商维护部门提供；

11、项目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承诺书一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2、能够反映工程实体全貌的照片 5 张以上；

13、准备参加全国性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的项目需提供影像资料 1 份，播放时间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程序合法性、工程建设特（难）点、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建设过程质量管控措施、质量检验情况、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施工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工程获奖情况等。

（三）其他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

2、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齐全，文字精练、重点突出，按要求顺序装订；

3、对资料不全，字迹模糊的，未成册资料，按自动失去资格处理。

第十四条 山西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评奖的具体工作由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成立的遴选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遴选委员会的专家由所在单位推荐，应是熟悉工程专业技术业务，并担任过一定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组织建立遴选专家库，每次遴选，由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遴选专家，组成遴选委员会。遴选专家库成员相对稳定，但也可根据工作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遴选评奖程序

（一）合规性审查。由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遴选委员会。

（二）召开专家遴选会。由遴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衡量、比较、综合分析，提出专家推荐意见。

（三）召开遴选委员会会议。遴选委员会成员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和评定，采取投票方式，提出金奖、银奖、铜奖项目成果名单。

遴选委员会有权对被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四）公示。评奖工作结束后，遴选评奖结果在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否则不予受理。

（五）公布和表彰。公示结束后，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发文公布遴选评奖结果，择期公开表彰，并推荐符合条件的获奖项

目参加全国范围内同类型的评奖活动。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七条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对遴选出的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金奖、银奖、铜奖项目成果及申报的建设、施工主体单位颁发证书。由申报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六章 违规违纪惩处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遴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弄虚作假，将追回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参与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成果遴选的专家，在遴选评奖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取消专家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